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靖凱
電話：047112175#38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600074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006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原則及計畫書各1份(共2個電子檔)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110年度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一案，請各校依需求於期限內提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設備計畫經費原則辦理。
- 二、請依申請類別（如：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體育器材設備、校內運動場照明設備及其它相關體育設施等）填報申請計畫書（請勿沿用以前年度申請計畫書電子檔）；另遊戲器材、創意遊戲場計畫另案公告。
- 三、各校申請「彰化縣政府110年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設備計畫」，應參照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月11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80002107號函訂頒之「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等資料規劃、設計，並核實編列概算經費。前開資料業已

體育保健科 收文:110/01/13



041100001287 3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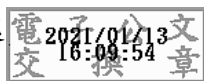
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路徑：體育署首頁/運動設施/資料下載)，請學校自行下載參考。

四、請符合申請項目學校，備齊相關資料各一式2份(含計畫書、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需主計核章之經費概算表、現場彩色照片、本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財產卡、地籍相關資料及校舍平面配置圖等)，於110年3月12日(星期五)前備文到府審辦；未檢齊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五、檢送本府110年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設備計畫經費原則及申請計畫書各一份。

正本：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